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3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南京奥联、发行人、公司：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 奥联有限：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4、 卓远电子：指南京卓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 奥联传动：指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 奥联模具：指南京奥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 奥联电子：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8、 中汇会计：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 9、 南京证券：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 10、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1、 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 12、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5 月 14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3、 《公司法》：指由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4、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5、 《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16、 《公司章程》：指《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7、 A 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 18、 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19、 本所：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20、 元：指人民币元。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100100100525。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刘颖颖** 女，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学士。2007 年 7 月就职于本所。参与、承办了亚太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太极实业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购买、配股及发行公司债、海伦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春兰股份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悦达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无锡国联集团发行中期票据、阳光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个证券类项目，以及为珠海亿邦制药、南京聚隆科技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企业改制、上市申报提供了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刘颖颖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刘颖颖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011463502

刘颖颖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23215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liuyy@ct-partners.com.cn

王长平 男 本所专职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硕士。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参与、承办了太极实业配股及发行公司债券、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海伦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春辉生态发行企业债券、悦达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阳光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个证券类项目，以及为斯菲尔电气、江苏申利实业、江苏金融租赁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企业改制、上市申报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悦达投资、大亚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王长平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025-8331029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wangcp@ct-partners.com.cn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2011 年 7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2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5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2015年2月25日和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别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3)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4)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A.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7,779.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619.40 万元。

B.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9,656.4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516.50 万元。

C.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7,342.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201.20 万元。

D.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总额为 4,778.1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778.10 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的时间和通知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发行人的前身奥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33620）。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033620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军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1 年 6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三)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412,921.45 元、20,900,546.52 元、31,596,567.39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用印记录，工商、税务、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由奥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奥联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奥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20,900,546.52 元和 31,596,567.39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3、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为 168,163,846.8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规定的要求。

5、根据中汇会计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公司专利技术、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72,904,426.64元、203,615,825.17元以及233,503,155.1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6%、100%和99.9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一直从事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业务”]。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军胜,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10、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了内审部，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

11、中汇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联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12、中汇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的规定。

15、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奥联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2 年 9 月 8 日，奥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中汇会计出具的

《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2]2321号）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13,548.47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6,000 万股，其余 7,548.47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2）2012 年 9 月 25 日，奥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另行增资，不增加新股东，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不变。

（3）2012 年 9 月 26 日，中汇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540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奥联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484,727.27 元，按 2.25807878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超过部分净资产余额 75,484,72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八项议案。此后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1000033620；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刘军胜；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起人共 11 人，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 11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4)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中汇会计验证，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认缴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及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要求。

(5)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6) 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成立时仍以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为公司住所，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7)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下：

2012年7月5日，中汇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2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奥联有限总资产为248,052,481.35元，负债为112,567,754.08元，净资产为135,484,727.27元。

2012年7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08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奥联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5,972.7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1,256.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715.92万元。

2012年9月26日，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540号）。该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奥联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35,484,727.27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135,484,727.27元按2.25807878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6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75,484,727.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八项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等权属凭证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1、发行人由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奥联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奥联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已经设立了采购部、市场销售部、生产部、产品开发部、质量部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名单以及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发行人拥有采购部、生产部和市场销售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应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员工，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场所，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目前不存在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说明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号：320121250120100002696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发行人领取了由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苏地税字 320121726097489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董事

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信息部、产品开发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质量部、物流部、市场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名发起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11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军胜，男，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5309122\*\*\*，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号。

2、刘爱群，女，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5809292\*\*\*，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柏果园\*\*\*号。

3、吴芳，女，身份证号码为340223197801078\*\*\*，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4、涂平华，男，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510300\*\*\*，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金海园\*\*\*号。

5、汪开好，男，身份证号码为342422197509100\*\*\*，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万欣花园\*\*\*幢。目前，汪开好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6、燕军，男，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01151\*\*\*，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上

海路\*\*\*号。目前，燕军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 7、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日，于2014年8月5日将注册地迁至新疆伊犁，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39139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1-13-1号苏新写字楼16层160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8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	27.6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8.2
4	顾克强	1,750	7
5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	5.4
6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4
7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	5.4
8	兰州天宝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9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11	苏州凯峰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b>合 计</b>		<b>25,000</b>	<b>100</b>

#### 8、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1月30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16289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钟鸣）；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13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目前，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4
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6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合 计		-	<b>20,000</b>	<b>100</b>

#### 9、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1813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敏；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80	10
2	丁洪伟	有限合伙人	1,279.96	26.67
3	赵 孟	有限合伙人	960	20
4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96	16.67
5	沈鸣生	有限合伙人	480	10
6	吴岳云	有限合伙人	400.04	8.33
7	周飞平	有限合伙人	240	5

8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60.04	3.33
合 计		-	<b>4,800</b>	<b>100</b>

10、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62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为顾建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企业借贷及经济合同提供担保（限省内经营）。

目前，该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11、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1189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建妹；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 号 A2-2 单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其他股东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燕军、汪开好、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起人先后通过减资、股份转让等方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新增了汪健、刘毅浩、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凤英等 5 名股东[关于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汪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5196202031\*\*\*，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文津桥\*\*\*。

2、刘毅浩，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8602114\*\*\*，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村 48 号 85 幢\*\*\*。

3、彭凤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124194402130\*\*\*，住址为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高塘村\*\*\*。

4、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8202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3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
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5	国投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有限合伙人	4,000	8
7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
8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
9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0	梅泽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6
11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3
12	束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
合 计		-	<b>50,000</b>	<b>100</b>

5、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79346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投



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 健	普通合伙人	1,005	69.79
2	王海玉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3	沙 斌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4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	6.94
5	吕卫国	有限合伙人	90	6.25
6	冯建中	有限合伙人	45	3.13
合 计		-	<b>1,440</b>	<b>100</b>

###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相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四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军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6%的股份，为发行

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军胜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胜，且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且依法存续，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现有股东人数、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设立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中汇会计对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2]2321 号）。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540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奥联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占用及使用，相关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 （一）奥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2001 年，奥联有限设立

##### （1）2001 年 6 月，奥联有限设立登记

2001 年 5 月 1 日，刘军胜和董国庆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货币出资 50 万元筹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刘军胜出资 35 万元，董国庆出资 15 万元，按出资比例分期缴纳。

2001 年 5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预内字[2001]第 005203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等相关事宜。

2001 年 5 月 28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1]185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28 日，奥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6 月 21 日，奥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35	3.5	70%

董国庆	15	1.5	30%
<b>合 计</b>	<b>50</b>	<b>5</b>	<b>100%</b>

(2) 2001 年 10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18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缴足注册资本，将实到资本五万元变更为五十万元整；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1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1]37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9 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23 日，奥联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35	70%
董国庆	15	30%
<b>合 计</b>	<b>50</b>	<b>100%</b>

(3) 关于奥联有限设立时出资事宜的说明

当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根据前述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且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五十万元。经核查，奥联有限设立时，属于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均不应低于五十万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规定及工商登记资料，奥联有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但约定了分期出资；即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未于设立时全部缴纳，2001 年 6 月 21 日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为 5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9 日全部缴足 50 万元出资；该等情形与上述《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有所不符，存在法律瑕疵，

但剩余认缴的出资在设立当年度全部缴足。

经核查，奥联有限设立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上述分期缴纳出资事宜经工商部门同意，且该等出资已于设立当年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及出资行为有效。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处罚，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时限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已超过行政处罚时限，公司不会因此导致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8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董国庆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1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爱群7.5万元、董娜7.5万元，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18日，董国庆与刘爱群、董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董国庆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7.5万元出资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7.5万元出资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董娜。

2004年7月12日，奥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35	70%
刘爱群	7.5	15%
董 娜	7.5	15%
<b>合 计</b>	<b>50</b>	<b>100%</b>

## 3、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 （1）增资过程

2004年7月10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其中，股东刘胜军增资人民币105万元，

占增资额 70%；股东刘爱群增资人民币 22.5 万元，占增资额 15%；股东董娜增资人民币 22.5 万元，占增资额 15%。

根据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8 日，刘胜军、刘爱群、董娜已全部缴纳上述增资款项，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4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140	70%
刘爱群	30	15%
董 娜	30	15%
合 计	200	100%

(2) 关于本次增资验资事宜的说明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机构验资及出具证明事宜。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2 月 25 日转发的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政办发[2004]21 号文件，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本次增资未验资事项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办理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系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工商部门要求，并非故意违反法律规定，且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已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200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10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的注册资金由20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其中，股东刘胜军增资14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股东刘爱群增资3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股东董娜增资人民币3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16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兴会验字[2005]15号），验证：截至2005年1月7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21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280	70%
刘爱群	60	15%
董 娜	60	15%
合 计	400	100%

#### 5、2006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8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胜增资7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刘爱群增资1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董娜增资1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5%；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5月8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兴会（2006）验字116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6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350	70%
刘爱群	75	15%
董 娜	75	15%
合 计	<b>500</b>	<b>100%</b>

#### 6、2006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9月11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0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胜增资8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刘爱群出资18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董娜出资18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9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兴会（2006）验字233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7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2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434	70%
刘爱群	93	15%
董 娜	93	15%
合 计	<b>620</b>	<b>100%</b>

#### 7、200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7月25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620万元增加至760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胜增资98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刘爱群增资2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董娜增资2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8 月 2 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兴会[2007]验字 21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9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532	70%
刘爱群	114	15%
董 娜	114	15%
<b>合 计</b>	<b>760</b>	<b>100%</b>

#### 8、2008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8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7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军胜增资 168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刘爱群增资 36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董娜增资 36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11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08]验字 306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700	70%
刘爱群	150	15%

董 娜	150	15%
合 计	<b>1,000</b>	<b>100%</b>

9、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8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董娜将其持有奥联有限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分别转让给汪开好 50 万元、涂平华 50 万元、吴芳 50 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18 日，董娜分别与汪开好、涂平华、吴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开好；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平华；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芳。

2008 年 10 月 18 日，奥联有限股东刘军胜、刘爱群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军胜	700	70%
刘爱群	150	15%
汪开好	50	5%
涂平华	50	5%
吴 芳	50	5%
合 计	<b>1,000</b>	<b>100%</b>

10、2011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奥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93.31742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3.317422 万元。增资明细如下：（1）刘军胜出资 280 万元，其中 269.97613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0.02386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刘爱群出资 60 万元，其中 57.85202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14797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汪开好出资 20 万元，其中 19.2840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0.7159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涂平华出资 20 万元，其中 19.2840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0.7159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吴芳出资 20 万元，其中 19.2840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0.7159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2,410.50119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89.49880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7）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446.300716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53.69928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8）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964.20047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35.79952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本次会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5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1]第 2-205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317422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军胜	710.023866	59.50
2	刘爱群	152.147972	12.75
3	汪开好	50.715990	4.25
4	涂平华	50.715990	4.25
5	吴 芳	50.715990	4.25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98807	7.5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699284	4.50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99523	3.00

总 计	1,193.317422	100
-----	--------------	-----

11、2012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1) 增资过程

2012 年 3 月 20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注册资本由 1,193.317422 万元增至 1,356.03742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燕军和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购。燕军以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后占奥联有限股权比例为 6%，其中 81.36 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1,918.64 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后占奥联有限股权比例为 6%，其中 81.36 万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1,918.6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054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奥联有限已收到燕军和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奥联有限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军胜	710.023866	52.36
2	刘爱群	152.141972	11.22
3	汪开好	50.715990	3.74
4	涂平华	50.715990	3.74
5	吴 芳	50.715990	3.74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98807	6.6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3.699284	3.96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99523	2.64
9	燕 军	81.36	6.00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6	6.00
合 计		<b>1,356.037422</b>	<b>100</b>

(2) 回购协议

2012 年 3 月，此次增资的新股东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燕军分别与奥联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签订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公司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刘军胜回购或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股权”。

经协商一致，2013 年 11 月，公司以 2,152.59 万元回购燕军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了股份回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2014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减资”]。

2015 年 5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与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此前签订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南京奥联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除非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申请被否决而恢复效力，该回购协议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军胜签订的回购协议，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于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中止，在公司申报材料后及审核期间、通过发行审核后，将不具有法律效力，除非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申请被否决而恢复效力。因此，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过程

2012年3月31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同意转让下列股权事项：（1）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3%的股权（计出资额40.68万元）转让给燕军；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0万元）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36%的股权（计出资额4.88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1.5%的股权（计出资额20.34万元）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27%的股权（计出资额3.66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涂平华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汪开好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吴芳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09%（计出资额1.22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31日，刘军胜分别与燕军、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3%的股权（计出资额40.68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燕军；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36%的股权（计出资额4.88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刘爱群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1.5%的股权（计出资额20.34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爱群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0.27%股权（计出资额3.66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3月31日，涂平华、汪开好、吴芳分别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4月23日，奥联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奥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军胜	652.263866	48.10
2	刘爱群	128.147972	9.45
3	汪开好	49.49599	3.65
4	涂平华	49.49599	3.65
5	吴 芳	49.49599	3.65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698807	7.5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19284	4.50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79523	3.00
9	燕 军	122.04	9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6	6
11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	1.5
合计		<b>1,356.037422</b>	<b>100</b>

(2) 关于本次转让中无偿转让事项的说明

2011年4月，奥联有限通过定向增资的形式引入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的股东，其中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联有限7.5%，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奥联有限3.00%的股权，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奥联有限4.50%的股权，上述三名股东与入股时的原股东（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汪开好、吴芳）约定：三名股东在公司股权比例中合计所占份额不得低于15%，如因后续新入股投资者导致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降低，则原股东有义务补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2012年3月，奥联有限通过定向增资的形式引入燕军、常州金茂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的股东。此轮增资完成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5% 降至 6.6%，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00% 降至 2.64%，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由 4.50% 降至 3.96%。

本次转让中的无偿转让，系根据原投资协议的约定补偿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稀释的股权比例。

公司股东刘军胜、刘爱群、汪开好、涂平华、吴芳已经出具了《关于无偿转让股权原因的说明》，确认上述无偿转让情况属实，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 1、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1、同意中汇会计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2]2321 号），审计净资产为 13,548.47 万元。2、同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 087 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15.92 万元。3、同意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2]2321 号）为依据以净资产 13,548.47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

2012 年 9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540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135,484,727.27 元，按 2.25807878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数 6,000 万股，余额 75,484,72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变更设立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等相关事宜。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886.00	48.10
2	刘爱群	567.00	9.45
3	汪开好	219.00	3.65
4	涂平华	219.00	3.65
5	吴 芳	219.00	3.65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5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	4.50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0
9	燕 军	540.00	9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6
11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	1.5
合 计		<b>6,000.00</b>	<b>100</b>

## 2、2014年2月，公司股权转让、减资

### （1）股权转让、减资过程

2013年10月16日，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军胜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1.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刘军胜。

2013年11月21日，燕军与汪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80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健。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减资少注册资本：公司以1,198.11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8.4万股股份；公司以2,152.59万元的回购燕军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燕军就上述减资事宜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2013年11月27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苏会验[2014]0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518.4万元，其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58.4万元，燕军减少360万元。

2014年2月10日，公司就此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53.03
2	刘爱群	567.00	10.34
3	汪开好	219.00	4.00
4	涂平华	219.00	4.00
5	吴芳	219.00	4.00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8.21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93
8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6.57
9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64
10	汪健	180.00	3.28
-	<b>合计</b>	<b>5,481.60</b>	<b>100</b>

### （2）关于本次转让中无偿转让事项的说明

2012年4月，为了弥补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摊薄损失，刘军胜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88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0.36%）。本次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刘军胜21.6万股份（占股权比例0.36%），系根据约定因退出投资将前次无偿受让股权予以返还。

### 3、2014年1-10月，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8日，汪开好与刘毅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19万股股份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浩；2014年6月30日，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彭凤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公司 36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彭凤英。

2014 年 10 月 26 日，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4 万股股份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健。

#### 4、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481.6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 518.4 万元由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认购；其中，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259.2 万股，支付增资款 1,425.6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32%；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5.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259.2 万股，支付增资款 1,425.6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32%。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本次增资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足额支付到公司账户。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48.46
2	刘爱群	567.00	9.45
3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50
4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6.00
5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50
6	刘毅浩	219.00	3.65
7	涂平华	219.00	3.65
8	吴芳	219.00	3.65
9	汪健	234.00	3.90

<b>10</b>	彭凤英	36.00	0.60
<b>11</b>	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9.20	4.32
<b>12</b>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9.20	4.32
<b>总计</b>		<b>6,000.00</b>	<b>100</b>

### (三)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奥联有限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事宜经工商部门同意，且该等出资已于设立当年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及出资行为有效。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处罚。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奥联有限 2004 年 8 月增资未办理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系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工商部门要求，且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股权演变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股本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卓远电子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卓远电子目前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电器配件、塑料制

品、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卓远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线束的开发、生产、销售。

3、根据奥联传动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奥联传动目前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工装及实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联传动的主营业务为换挡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空调控制器相关软件的开发。

4、根据奥联模具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奥联模具目前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模具、精密机械、塑料制品、电子软件；喷涂服务；激光雕刻服务；汽车零部件组装；涂装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联模具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相关模具。

5、根据奥联电子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奥联电子目前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施工；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控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上述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会文件,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173,150,494.24 元、203,615,825.17 元以及 233,536,531.20 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904,426.64 元、203,615,825.17 元以及 233,503,155.13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6%、100% 以及 99.99%。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债务情况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军胜,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持有发行人 2,907.6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46%。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

(2)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0%。

(3) 刘爱群，为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的妹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5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5%。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卓远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210000841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爱群；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兴谷路 1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卓远电子 100% 的股权。

(2) 奥联传动，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210001146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军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工装及实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传动 100% 的股权。

(3) 奥联模具，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40002475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军胜；注册资本为 230.40245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模具、精密机械、塑料制品、电子软件；喷涂服务；激光雕刻服务；汽车零部件组装；涂装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模具 100%的股权。

(4) 奥联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2100031030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汪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1 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施工；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奥联电子 51%的股权。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王家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之妻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紫金好百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之妻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所管理合伙人
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江苏南方卫生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5、其他关联方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健为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奥联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2%。

## 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1）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2 年 2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敏，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雷塞尔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刘爱群，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份注销，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借款

①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年利率 6%；

②2013 年 4 月，发行人与刘爱群签订借款协议，刘爱群向公司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8%；

③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刘爱群签订借款协议，刘爱群向公司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7.2%。同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刘爱群偿还本金 2,000,000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刘爱群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的债权到期日
刘军胜	奥联模具	5,000,000.00	2011/11/30	2012/11/23
刘军胜	公司	8,000,000.00	2012/1/14	2012/12/28

刘军胜	公司	10,000,000.00	2012/9/12	2013/3/12
刘军胜	公司	5,000,000.00	2012/10/26	2013/10/23
刘军胜	公司	5,000,000.00	2013/6/3	2014/6/3
刘军胜	公司	20,000,000.00	2013/12/6	2014/12/6
刘军胜	卓远电子	3,000,000.00	2011/10/10	2012/4/10
刘军胜	卓远电子	2,000,000.00	2011/10/14	2012/4/14
刘军胜 陆鸣亚 刘爱群	卓远电子	5,000,000.00	2012/4/25	2012/10/24
刘军胜 陆鸣亚 刘爱群	卓远电子	5,000,000.00	2012/12/17	2013/6/13
刘军胜 陆鸣亚 刘爱群	卓远电子	5,000,000.00	2013/6/17	2013/12/13
刘军胜	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7	2014/7/3
刘军胜 陆鸣亚	公司	9,800,000.00	2014/6/20	2015/6/19
刘军胜 陆鸣亚	公司	8,000,000.00	2014/6/25	2015/6/24
刘军胜	公司	5,000,000.00	2014/2/18	2015/2/5
刘军胜	公司	7,000,000.00	2014/6/12	2015/6/11
刘军胜	公司	10,000,000.00	2014/11/20	2015/11/19

## 2、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客观、公允的。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便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未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郭澳、许迎光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为了避免大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 (1)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

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军胜除发行人外，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军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

三、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均已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059,91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6,346,332.41	9,464,784.18	66,881,548.23
机器设备	50,025,016.43	23,031,049.63	26,993,966.80
办公设备	5,087,563.08	3,393,019.77	1,694,543.31
运输工具	3,854,263.29	2,364,410.18	1,489,853.11
<b>合计</b>	<b>135,313,175.21</b>	<b>38,253,263.76</b>	<b>97,059,911.45</b>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在南京市房产管理局查证发行人房产情况，发行人共拥有 9 处房产，主要为办公楼和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他项权
1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1 幢	9077.05	厂房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3 号	抵押
2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3 幢	6751.6	厂房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4 号	抵押
3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4 幢	6751.6	厂房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5 号	抵押
4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5 幢	6751.6	厂房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6 号	抵押
5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6 幢	6751.6	厂房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7 号	抵押
6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9 幢	1327.1	仓库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8 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他项权
7	南京奥联	江宁区秣陵街道德邦路 16 号 10 幢	3779.86	行政企事业办公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619 号	抵押
8	南京奥联	江宁区开发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区 1 幢	8284.92	厂房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3635 号	抵押
9	南京奥联	长春市绿园区自立西街以南豪邦·蓝调倾城 17 幢 106 号	139.15	住宅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502120441 号	无

##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发票、购买合同的抽查并经实地查看和公司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均真实、合法。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实地查看及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局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南京奥联	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秣周中路 111 号	宁江国用 (2013) 第 21912 号	19997.4	出让	2056.12.28	抵押
南京奥联	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	宁江国用 (2012)	45871.8	出让	2062.12.5	抵押



	区一号路以南	第 31115 号			
--	--------	-----------	--	--	--

注：公司购买了长春市绿园区自立西街的商品房，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从开发商“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分割的手续，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 2、知识产权

### (1)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第 7 类	低温起动装置（陆地车辆用柴油机辅助配件）	3659586	至 2015.10.27
2		第 12 类	电动车辆；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变速箱；车窗；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底盘	7556803	至 2020.11.06
3		第 7 类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内燃机火花塞；内燃机用燃料转换装置；节油器；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7556923	至 2020.11.06
4		第 7 类	汽化器供油装置；内燃机点火装置；柴油机热线火花塞；内燃机火花塞；内燃机用燃料转换装置；节油器；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7556936	至 2020.11.06
5		第 11 类	车辆用空调器；车辆加热器；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车窗除霜加热装置；汽车发动机预热器	7556979	至 2021.02.13

### (2) 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及专利年度缴费凭证，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网址：<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南京奥联	一种用以输送发动机废气后处理介质的管路	ZL200910028256.2	发明	2009-02-05
2	南京奥联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ZL200910025637.5	发明	2009-03-03
3	南京奥联	地板式油门	ZL201010157427.4	发明	2010-04-26
4	南京奥联	一种非接触磁感应式 AMT 换挡手柄执行机构	ZL201010247692.1	发明	2010-08-06
5	南京奥联	一种具有测速功能的电磁线圈	ZL201110036933.2	发明	2011-02-12
6	南京奥联	一种异形卷边机构	ZL201110126845.1	发明	2011-05-17
7	南京奥联	柴油机单丝自供油火焰预热塞	ZL200720037088.X	实用新型	2007-04-30
8	南京奥联	柴油机管式电磁阀	ZL200720037089.4	实用新型	2007-04-30
9	南京奥联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	ZL200820031698.3	实用新型	2008-02-03
10	南京奥联	悬挂式电子油门总成	ZL200920037782.0	实用新型	2009-02-04
11	南京奥联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ZL200920036332.X	实用新型	2009-03-03
12	南京奥联	霍尔齿轮转速传感器	ZL200920041347.5	实用新型	2009-03-26
13	南京奥联	霍尔档位传感器	ZL200920041348.X	实用新型	2009-03-26
14	南京奥联	霍尔直线位移传感器	ZL200920039941.0	实用新型	2009-04-22
15	南京奥联	非接触磁感应式离合器转角传感器	ZL200920039942.5	实用新型	2009-04-22

16	南京奥联	非接触磁感应式换挡执行机构	ZL200920039943.X	实用新型	2009-04-22
17	南京奥联	手/自一体 AT 换挡执行机构	ZL200920039330.6	实用新型	2009-04-30
18	南京奥联	空调拉丝调节机构	ZL200920039331.0	实用新型	2009-04-30
19	南京奥联	电加热格栅式进气预热器	ZL200920045973.1	实用新型	2009-05-12
20	南京奥联	电加热塞	ZL200920045807.1	实用新型	2009-05-13
21	南京奥联	具有霍尔集成电路的旋转角度测量机构	ZL200920047192.6	实用新型	2009-07-08
22	南京奥联	汽车按键装置	ZL200920232818.0	实用新型	2009-07-22
23	南京奥联	自动变速器的电机控制电路	ZL200920256724.7	实用新型	2009-11-06
24	南京奥联	具有阻尼结构的地板式油门	ZL200920256545.3	实用新型	2009-11-13
25	南京奥联	新型结构的发动机进气加热器	ZL201020102267.9	实用新型	2010-01-27
26	南京奥联	一种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	ZL201020284471.7	实用新型	2010-08-06
27	南京奥联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1020564615.4	实用新型	2010-10-18
28	南京奥联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120109535.4	实用新型	2011-04-14
29	南京奥联	一种换挡盒	ZL201120284887.3	实用新型	2011-08-07
30	南京奥联	一种手动换挡器	ZL201220491414.5	实用新型	2012-09-21
31	南京奥联	自动挡手柄各档位输出信号检测电路	ZL201220511627.X	实用新型	2012-9-29
32	南京奥联	一种自调功率的电加热管路	ZL201320373647.X	实用新型	2013-06-25

33	南京奥联	一种大电流通断控制电路	ZL201320375246.8	实用新型	2013-06-27
34	南京奥联	一种电动换挡执行机构	ZL201320544322.3	实用新型	2013-09-03
35	南京奥联	一种带有阻尼结构的电子油门	ZL201320564841.6	实用新型	2013-09-12
36	南京奥联	一种 PWM 风机调速控制电路	ZL201320618075.7	实用新型	2013-10-09
37	南京奥联	一种带有降档加速装置的电子油门	ZL201320802601.5	实用新型	2013-12-06
38	南京奥联	一种跳电电源稳压电路	ZL201420297938.X	实用新型	2014-06-05
39	南京奥联	一种大电流继电器驱动保护电路	ZL201420297939.4	实用新型	2014-06-05
40	南京奥联	一种新型非接触式结构的电子油门	ZL201420623945.4	实用新型	2014-10-24
41	南京奥联	电子油门	ZL200730031579.9	外观设计	2007-04-28
42	南京奥联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1)	ZL200830021578.0	外观设计	2008-02-03
43	南京奥联	远程电子油门总成(2)	ZL200830021579.5	外观设计	2008-02-03
44	南京奥联	换挡盒	ZL201130267274.4	外观设计	2011-08-11
45	南京奥联	转向器	ZL201030128570.1	外观设计	2010-03-30
46	奥联传动	滚珠丝杆式选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95.1	实用新型	2010-05-31
47	奥联传动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93.2	实用新型	2010-05-31
48	奥联传动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85.8	实用新型	2010-05-31
49	奥联传动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ZL201020211182.4	实用新型	2010-05-31

50	奥联传动	AMT 独立档位显示仪安 装装置	ZL201020211178.8	实用 新型	2010-05-31
51	奥联传动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 行机构	ZL201020211169.9	实用 新型	2010-05-31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南京奥联	换挡盒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5845 号	2011.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南京奥联	奥联汽车冷启动控制 器系统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743550 号	2014.4.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奥联传动	奥联发动机低温启动 盒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79525 号	2013.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空调控制器 ZKH-103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214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空调控制器 ZKH-104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675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自动空调控 制器 ZKH-105 控制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871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上述核查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购买取得；

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自行申请或开发；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取得。

（六）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立抵押的财产外，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协议，具体如下：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02355），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2）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09780），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3）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0020108），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4)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20140519-JJL-01),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980万元,到期还款日为2015年6月19日。

(5)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20140519-JJL-02),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到期还款日为2015年6月24日。

##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14-JN00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000万元,可用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ZZXC-20140519-JJL-01),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18340号房地产和宁江国用(2007)第02564号土地使用权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14-JN002)约定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用信合同》([03324]农银高信字[2013]第017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用信额度5,500万,可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买方押汇、国内保证、国内发票融资业务。用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2015年11月3日。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30010698),以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316613、JN00316614、JN00316615、JN00316616、JN00316617、JN00316618、JN00316619号的房屋及宁江国用(2012)第31115号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用信合同》([03324]农银高信字[2013]第017号)约定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货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4.1.1- 2015.12.31
2	2014012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4.1.1- 2015.12.31
3	201407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4.1.1- 2015.12.31
4	2014015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14.1.1- 2015.12.31
5	-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	2012.9.21- 2014.9.21
6	2014078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4.1.1- 2015.12.31
7	2014010	无锡曙东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4.1.1- 2015.12.31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DG05346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换挡器	2014.1.1- 2015.12.31
2	2014-06-302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电阻加热器、燃油加热器、电子油门、格栅加热保险盒	2014.1.1- 2014.12.31
3	2014-D08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预热装置、线束、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4.1.1- 2014.12.31
4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预热装置、格栅加热器	2014.1.1- 2014.12.31



5	LJZX1312101 77	一汽解放汽车有 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4.1.1- 2014.12.31
6	TM/PTHT13- 0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 挡控制器	2013.1.1- 2017.12.31
7	245-2013-TJ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3.1.1- 2017.12.31
8	KCZJCG002- 1	中国重汽集团济 南卡车股份有限 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车 用空调控制器	2014.1.1- 2014.12.31
9	CAFNR06-0 18A	长安福特马自达 公司南京公司	车用空调控制器先期采 购目标协议书	2014-2019 年度
10	-	一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	成为新宝来车型的电子 油门踏板总成批量供应 商	2013.7.2 起
11	-	华晨汽车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 挡控制器	2013.12.17- 2016.12.16
12	CZZ-CGXY	安徽江淮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商务 车分公司、轿车分 公司、多功能商用 车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 挡控制器	2014.1.1- 2014.12.31
13	20141101	青岛市星禹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用空调控制器	2014.1.1- 2014.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处罚的证明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

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与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3、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就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4、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部分发起人发生的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5、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就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6、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对《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8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宗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董事签字、决议的执行和附则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宗旨、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刘军胜、汪健、吴芳、许颢良、范健、许迎光、郭澳。其中，刘军胜为董事长；范健、许迎光、郭澳为独立董事。

2、监事：黄大智、赵奎、宋志明。其中，黄大智为监事会主席，宋志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军胜，副总经理汪健、吴芳、冯建中、周志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娟华、技术中心主任吕卫国、技术中心副主任李秀娟。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名，分别为刘军胜、吴芳、李炎亮、赵贵宾、燕军、许颢良。

（2）2013 年 3 月，燕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3）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健为公司董事。同日，李炎亮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4）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确认其津贴的议案》，分别选举了范健、许迎光、郭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赵贵宾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的申请。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建中，与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孙荣飞、宋志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大智为监事。同日，冯建中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的申请。

（3）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赵奎为监事。同日，孙荣飞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的申请。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胜为总经理，聘任李炎亮、吴芳、王卫中为副总经理，其中李炎亮为常务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同意聘任冯建中为副总经理、薛娟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卫国为技术中心主任、李秀娟为技术中心副主任。

(3) 2013 年 3 月，李炎亮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

(4) 2013 年 6 月，王卫中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同意聘任汪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同意聘任周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上述对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范健、许迎光、郭澳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纳税申报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卓远电子	25%
奥联传动	25%
奥联模具	25%
奥联电子	25%

## 3、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税率为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 1、税收优惠政策

(1) 2009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22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 流增优惠认字[2014]第 39 号），核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奥联汽车冷启动控制器系统软件 V1.3”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优惠执行期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奥联传动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的《税收优惠

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 流增优惠认字[2014]第 28 号），核准奥联传动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奥联发动机低温启动盒控制软件 V2.0”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

（3）发行人子公司卓远电子拥有《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011103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卓远电子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同时，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2、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7,530.00 元、1,162,520.00 元和 544,844.96 元。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拨款数额	补贴依据
南京奥联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2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2]189 号、宁财教[2012]752 号）
南京奥联	2012 年度南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经费补助	66,4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请 2012 年度南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经费补助的通知》
南京奥联	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375 号
南京奥联	区科技项目补助	80,000.00	江宁区科技局、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2]66 号、江宁财行[2012]233 号
南京奥联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奖励经费）	16,000.00	《关于确认 2010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的通知》苏知发[2010]105 号

公司	项目	拨款数额	补贴依据
其他		35,130.00	-
<b>合计</b>		<b>397,530.00</b>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3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拨款数额	补贴依据
南京奥联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10,000.00	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375）
南京奥联	工业集中区建设补助	950,000.00	《关于表彰秣陵街道 2013 年度纳税有功单位的决定》（宁秣办发[2014]15 号）
南京奥联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34,200.00	《关于下达省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费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32 号）
奥联传动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50,000.00	江宁区科技局、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2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江宁科字[2012]95 号、江宁财行[2012]355 号）
其他小额补贴		18,320.00	-
<b>合计</b>		<b>1,162,520.00</b>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拨款数额	补贴依据
南京奥联	街道线路优化产生费用减免	166,774.96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关于南京奥联公司 10kv 线路外线费用减免意见》
南京奥联	中小企业现场管理示范企业	5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小企业现场管理推进工程示范企业、达标企业和合格企业的通知》
南京奥联、卓远电子	大仪网补助	41,5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请 2013 年度南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经费补助的通知》
南京奥联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375）
南京奥联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第一批

公司	项目	拨款数额	补贴依据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科[2014]2014号、宁财教[2014]707号）
	其他小额补贴	16,570.00	-
	合计	544,844.96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政府批准文件、已收到补助款的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守法证明的出具情况

（1）2015年3月，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2、2013、2014年度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

（2）2015年3月，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2、2013、2014年度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

2、中汇会计出具了《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证明：“上述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纳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目前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公司原厂房及新厂房的建设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3-000404），许可公司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建设。

##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质量指标分解及考核管理办法》、《质量部绩效考核规定》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 年 3 月，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在江宁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779.30	7,619.40
2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656.40	9,516.50
3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42.00	7,201.2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778.10	4,778.10
<b>合计</b>		<b>29,555.80</b>	<b>29,115.20</b>

(二)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此次拟投向的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计划为“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立足于国内市场，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以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产品为核心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为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土地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用印记录。同时，结合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公司、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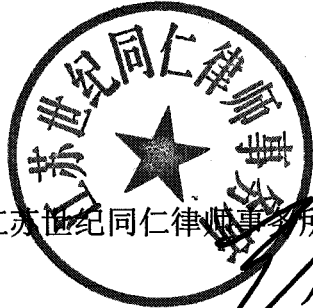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王长平

2015年 6月 12日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